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1722024106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凯河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凯河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凯河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凯河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380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6346.00	634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4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380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634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司法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凯河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新疆博州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A2号楼1层3号
门面

电话： 电话：13031358148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博乐市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 10767819412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